



香港的金融制度

香港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機構和市場緊密聯繫，為本地和海外的客戶及投資者提供各類投資產品及服務。香港金融市場的特色是流通量高，市場在有效和具透明度的監管下運作，各項監管規例都符合國際標準。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恪守盡量不干預金融市場運作的原則，並盡力提供一個有利營商的環境。政府實施低稅政策和推行簡單的稅制，使各類商業有更多主動權及創新空間。香港十分重視法治及維持市場的公平競爭，不會阻止外國公司參與本地的金融市場，更不會限制資金進出本港。此外，本港亦無實施外匯管制。

金融市場：銀行業方面，截至2009年6月底，香港有144間持牌銀行、26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和28間接受存款公司。此外，有74間外資銀行在本港設有代表辦事處，分行總數約1 370間（不包括在本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這些外資銀行來自38個國家，其中68間是屬於全球最大的100間銀行。香港的銀行從事多方面的零售及批發銀行業務，例如接受存款、貿易融資、公司財務、財資活動、貴重金屬買賣及證券經紀業務。

香港已連續13年（1995年-2007年）獲美國傳統基金會評為經濟最自由的地方。截至2007年8月底，各間銀行及接受存款機構所持的海外淨資產總值22,990億港元，使香港成為全世界最大的銀行中心之一。

香港的外匯市場發展成熟，買賣活躍。本港沒有外匯管制，且位於有利的時區，這對促進外匯市場的發展，十分有利。由於本港與海外的外匯市場緊密連繫，香港的投資者可以全日24小時在世界各地的市場進行外匯買賣。根據國際結算銀行在2007年進行的每三年一度全球調查，香港外匯市場以成交額計算在世界排行第六位。

香港貨幣市場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息市場。貨幣市場主要是給機構進行批發層面的銀行業務。香港的銀行同業拆息率，是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資金供求而決定，所以，這個利率是香港短期貸款最重要的價格指標之一。在2009年4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市場平均每日的成交額為2,570億港元。

以截至2009年6月底的資本市值計算，香港的股票市場位列世界第七，在亞洲則排名第三¹。以2009年首六個月的股本集資總額計算，香港股票市場位列全球第三，亞洲第一。本地股票市場上有多元化的投資產品，包括普通股股份期、期權、認股權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及債務證券，供投資者進行買賣。截至2009年6月底，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市場掛牌的上市公司有1 273間，資本市值總額達141,480億港元，當中有473間為內地企業，這些內地企業由1993年至2009年6月底已透過香港集資超過22,000億港元。聯交所的交易是透過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進行。該系統提供一個連接投資者、經紀及交易所的交易平台，以提高市場效率及促進股票市場的網上交易。

至於衍生產品市場方面，截至2009年6月底，有五種期貨產品及兩種期權產品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或聯交所進行買賣，包括指數期貨、股票期貨、利率期貨、債券期貨、黃金期貨、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隨著越來越多內地企業在香港股票市場上市，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已分別在2003年12月及2004年6月推出。隨着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於2000年6月轉以「自動交易系統」進行，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運作已全面電子化。

在兩個交易所內進行的交易透過三間互連的結算公司進行交收及結算，該三間公司分別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替股票市場的交易進行交收及結算。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是該兩個交易所及三間結算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03年年中完成引入新一代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第三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該系統的開放式結構使香港交易所可以與市場參與者接連。在衍生產品市場方面，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年初推出了新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取代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公司所沿用的兩套傳統結算系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容許期

¹ 有關評級次序是根據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各成員交易所的資本市值而定。

貨交易所及股票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透過單一的前端裝置，結算及交收他們在期貨和期權市場內的交易。

除股票及期貨市場外，本港亦有一個活躍的場外交市場，該市場主要由專業機構參與運作及使用，而涉及的产品包括與股票、利率及貨幣有關的掉期、遠期及期權合約。

香港的債務市場已發展為區內其中一個流通量最高的市場。「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1990年設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管理，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私營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提供結算和託管服務。在2009年6月，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440億港元。截至2009年6月底，未償還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約為2,880億港元。在2008年，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外的港元債務證券數額共達1,380億港元。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自二十世紀初開始已為投資者提供買賣黃金的交易平台。2006年內，在該貿易場交易的九九金總數量達320萬兩。

香港是全球最開放的保險業中心之一。在2009年7月，本港共有172間認可的保險公司，其中89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其餘83間則分別在22個國家註冊成立，當中以百慕達最多。近年，香港的保險業市場每年都有良好的增長。在2007年，保費總額約為1,970億港元。

香港已發展成為亞洲區內最大的資產管理中心之一。截止2007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的總值達96,310億港元，較2006年上升56.5%，而與2005年比較，升幅達112.8%。此外，香港亦是投資組合管理活動的區域中心，這類活動包括香港認可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以及較大規模的機構基金管理。截至2009年3月31日，本港共有2,093個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在2008年12月31日，該等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48,690億港元。

在2000年12月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滾存龐大的退休資產，促進了金融市場進一步發展。強積金屬長線的投資活動，除了對新投資產品帶來需求外，亦增加對現有產品的需求，更有助促進金融市場的穩定發展。截至2009年6月，強積金計劃下的累算資產總額已達到2,597.1億港元（333億美元）。

對金融市場的監管：為配合國際趨勢，香港歷年來已制定和發展本地的金融服務監管制度。主要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分別負責監管銀行業、證券和期貨業、保險業和退休計劃的業務。

在1993年，政府把外匯基金辦事處及銀行業監理處合併為金管局，主要目的是確保維持金融體制及銀行業穩定等中央銀行的功能，能夠由一個具專業知識的機構執行，並保持政策的延續性，從而維繫港人及國際財經界對香港的信心。除了監管銀行業外，金管局的其他功能和目標包括維持港元穩定、提高金融制度的效率及促進其發展，以及維護廉潔公正的金融制度；這與世界各地中央銀行的功能和目標大致相同。

政府並不參與證券期貨業的日常監管工作。證監會於1989年成立，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執行規管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法例，以及促進和推動證券期貨市場的發展。證監會致力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並為投資者提供保障。證監會根據現行的規管架構，有責任規管和監察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機構，包括聯交所、期交所及三間認可的結算公司。政府會在有需要時協助推動及協調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推行的市場改革。

《200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已於2006年6月23日生效，該修訂條例就分開證監會主席與該會執行管理層的角色，以及增設行政總裁職位而訂定條文。在新的架構下，主席領導證監會董事局制定證監會的整體方向、政策及策略，以及監察執行管理層在落實董事局所議定的目標、政策及策略方面的工作。至於行政總裁，他須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負起行政職責。這個模式與本地及國際的最佳管治方法一致。

保監處為政府架構內的一個辦事處，負責執行規管保險公司和中介人的法例。保險業監理專員獲委為保險業監督，對本港保險業實行審慎的監管，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此外，保險業界會徵詢保險業監督的意見，制訂自我監管的措施，以加強保險市場的專業紀律。在保險業監督的推動下，保險業已實施「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規定所有保險中介人須通過考試方能執業。另外，他們亦須參加持續的專業培訓計劃，才獲准延續有關登記或授權。為了進一步完善保險業的監管架構，香港政府現正研究設立獨立於政府架構的保險業監督，以增加監管機構在運作及招聘員工方面的靈活性，並為配合國際社會快將採用的「風險為本資本監管制度」作好準備。

積金局於1998年9月成立。該局是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規管和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銀行：本港的接受存款機構劃分為三級，分別是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上述的銀行及公司統稱為「認可機構」。這些認可機構可以本港註冊公司或外國銀行分行形式在本港經營業務。

目前，只有持牌銀行才可經營往來戶口業務，以及接納任何數額和期限的存款。有限牌照銀行主要經營商業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這些銀行可接受50萬港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以屬於持牌銀行所有，或與持牌銀行有聯繫的機構居多，並經營一系列的業務，主要是消費貸款業務。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10萬港元或以上、原定期限最少為三個月的存款。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一旦銀行倒閉，每名存款人可獲最高達十萬港元的保障。

認可機構三級制使那些基礎穩固但規模不及一般銀行的公司，有資格申請成為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以便能接受本地人士存款，或經營批發及投資性質的銀行業務。為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擬定認可準則的目的，是確保只有組織健全及管理完善的機構，才可獲委託接受公眾的存款。當局會定期檢討發牌準則，以確保這些準則能夠反映監管環境不時轉變的需要，並符合不斷改變的國際標準。

認可機構必須遵守《銀行業條例》的規定，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和資本充足比率；定期向金管局提交統計報表；遵守貸款予客戶或董事及僱員的限額規定；以及在委任董事和行政總裁（包括其候補人）及控制權改變時，尋求金管局的批准。外國銀行以分行形式在港經營業務，是無須在香港持有資本的。根據《銀行業條例》，這些銀行亦不受資本比率規定或以資本為基礎的大額風險額度所限制。

香港在銀行監管方面的法律架構符合國際標準，包括由巴塞爾委員會於1997年9月頒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監管程序採用風險為本的模式，着重評估認可機構就所面對的現有及潛在風險而採用的內部風險管理制度的質素。監管的目的是在於設計一套審慎的監察制度，以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同時並提供足夠的靈活空間，讓認可機構作出商業決定。

證券及期貨：香港特區政府對證券業的政策，是為該行業提供有利環境，及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一個公平運作的市場，並施以足夠的監管，盡可能確保證券及期貨機構依循完善的商業標準，以保持投資者的信心，但又不會因制度繁瑣或財政干預而受到不必要的窒礙。

科技發展及全球金融市場一體化的趨勢正加劇各地市場間的競爭。為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財政司司長於1999年3月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詞時，公布就證券及期貨市場推行三大範疇的改革。改革措施包括改善市場的基礎設施；透過把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公司股份化和合併，對市場架構進行改革；以及把規管制度的法律架構更新和精簡合理化。

在市場架構改革方面，有關兩個交易所及三間結算公司合併的授權法例，即《交易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於2000年2月24日制定，合併計劃其後在2000年3月6日完成。作為合併後的機構，香港交易所於2000年6月27日在其本身的交易所上市。合併的目的在於設立一個新的市場架構以提高效率、減低成本、加強風險管理及鼓勵市場推出新產品和服務，從而提高市場的競爭力。香港交易所是一間商業機構，但獲授予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市場，以及審慎管理風險等重要公共職能。根據上述法例訂立的制衡措施，旨在確保該公司在發展業務時能在履行公共職能和達到商業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至於規管方面的改革，《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於2003年4月1日生效。該條例把10條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例更新，並綜合為一條新法例，使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和慣例。該條例亦同時引入新的規管措施，包括為市場中介人建立單一的發牌制度，以簡化規管安排和減輕受規管人士的負擔；引入新發牌條件，以提升中介人服務的質素；設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民事程序處理有關個案，並擴大現有的刑事檢控範圍，以打擊市場失當行為；更新有關披露證券權益的規定，以提高市場的透明度；以及以靈活方式規管自動化交易服務，促進市場創新。條例提供了一個更具透明度和更完整的規管架構，並在保障投資者和促進市場發展這兩方面，取得合理平衡。此外，條例亦進一步鞏固了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和中國內地首要集資中心的地位。

保險：《保險公司條例》規定，所有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均由保險業監督授權及進行審慎的監管。政府的政策是准許信譽良好、財政穩健和管理完善的新保險公司，加入保險行列。所有尋求保險業監督授權的保險公司，均須受相同的授權準則所規限，而所有獲授權的保險公司，不論其註冊地點，亦受保險業監督審慎監管。

強積金制度：1995年8月，香港制定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設立一個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奠下基礎；這意味着香港在提供僱員退休保障方面，邁出重要的一步。該條例在1998年3月獲修訂，附屬規例亦分別於1998年4月及1999年5月獲得通過，就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和某些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獲豁免的事宜，訂立具體的規則。

由於強積金供款屬強制性供款，政府已在強積金制度下訂立多項措施，確保強積金資產獲得妥善保管。該等措施包括在批核強積金受託人方面訂立嚴格準則；審慎作出監管，確保有關人士符合標準和遵守規例；確保計劃能順利運作和具透明度；以及設立一個補償基金機制，補償因違法行為而招致的損失。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12月開始實施。截至2009年6月底，約有99.9%的僱主、97.3%的有關僱員及75.3%的自僱人士參與了強積金計劃。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當局不斷檢討強積金法例，以加強強積金制度的效益和效率。

改善強積金制度效率的最新措施是於2009年7月制訂《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在法例下，僱員可最少每曆年一次把在現時受僱期間，從他在註冊計劃內供款帳戶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其自選的另一強積金計劃。目的是鼓勵僱員更積極地管理其強積金投資和讓僱員可從更多的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強積金計劃及基金中作出選擇，以投資他們在現時受僱期間所已作的強制性供款，以促進更大的市場競爭。

成立註冊公司：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或註冊。在香港，創業非常簡單方便。政府沒有就成立公司設定最低名義股本的金額，而申請人只需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法團成立表格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核證副本，一般可於四個工作天內辦妥註冊成立公司。截至2009年6月底，登記冊上共有741 082間本地公司，其中10 013間為公眾公司，731 069間為私人公司。

貨幣市場：本港的銀行同業拆息市場規模龐大，交投活躍，而銀行之間的批發港元活動亦是透過銀行同業拆息市場進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及借入利率是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的重要指標，而對港元信貸的定價而言，亦起着重要的作用。

一直以來，銀行同業資金都是銀行體系中港元的主要來源，尤其對那些沒有經營大型零售網絡的銀行（多數是外地註冊的銀行）而言。銀行同業拆息市場亦是那些擁有大量客戶存款的銀行作出短期貸款投資的渠道。

貨幣政策：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亦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使外匯市場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

7.80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採取這目標的原因是香港是一個高度外向的經濟體系。無論就本地進行的商業活動的性質或公眾信心而言，維持港元匯價穩定對香港都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本港於1983年10月實施聯繫匯率制度，該制度是一個貨幣發行局制度。貨幣發行局模式規定，港元貨幣基礎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提供最少百分百的支持，而港元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亦要百分百與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貨幣基礎包括已發行的紙幣和硬幣、持牌銀行在金管局開設的結算戶口的結餘總和（即總結餘）及未償還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港元紙幣及硬幣均獲得存於外匯基金的美元全面支持，其變動亦由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增減配合。自1998年9月起，金管局向持牌銀行明確保證，會將這些銀行的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金管局在2005年5月18日推出強方兌換保證，在7.75的水平向持牌銀行買入美元，並宣布將現行金管局在7.80水平出售美元予持牌銀行的弱方兌換保證移至7.85的水平，讓強弱雙向的兌換保證能對稱地以聯繫匯率7.80為中心點而運作。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水平所設定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進行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原則的市場操作，以促進貨幣及外匯市場暢順運作。

債務市場的發展：過去10年，為發展本地債務市場，金管局推行了若干措施，包括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並設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發行計劃提供高質素的港元債券，並為港元債券提供基準收益率曲線，從而促進債務市場的增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建立為港元及非港元債券提供高效率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與海外結算系統的聯網則有助促進跨境債務工具的投資。其他措施包括允許以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作為買賣期貨、指數期權和股票期權的孖展抵押品。外匯基金債券於1999年8月開始在聯交所上市，把投資者基礎擴大至個人投資者的層面。此舉有助各機構發行的債券上市，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公司）自1999年10月起把發行的部分債券在聯交所上市。

除了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外，金管局分別在2000年及2003年推出「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歐元即時

支付結算系統」，讓美元及歐元債券交易能夠在亞洲時區內高效率地進行即時結算交收，並於2007年推出「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處理人民幣結算交收。為使參與銀行能為區內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以及讓銀行有較多時間管理流動資金，四個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時間由2008年11月起延長1小時至下午6時30分結束。

香港交易所於2001年11月推出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作為債務市場對沖風險的工具。為鼓勵更多公司把發行的債券上市，香港交易所於2002年7月1日調低債券的上市費用。此外，政府亦採取了多項措施，簡化有關債券發行與上市的規例及程序。

為促進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各機構不斷推行改革措施，包括在1999年把符合寬減利得稅資格的債券的最低面值由50萬港元調低至五萬港元；向公眾灌輸有關債券投資的知識；檢討公開發售債券的規則；按揭公司自2001年起通過銀行的銷售網絡發行以個人投資者為對象的債券；以及推出零售外匯基金債券。於2000年12月推行的強積金制度，進一步推動了債務市場及基金管理業務的發展。

政府在2004年5月及7月兩度成功發債，提升了市民大眾對債券的認識和興趣，並增加了市民的投資選擇。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對這兩次發債的反應非常踴躍，這不但證明香港具備發行大規模債券的基建和人才，而且亦顯示本港對高質素債券的龐大潛在需求。

對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目的，是協助促進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有重要性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和效率。該條例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該等結算及交收系統。該條例亦對經該等指定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影響。金融管理專員會向符合該條例所列明的若干準則的指定系統發出終局性證明書。「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及「歐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獲指定並各自獲發給終局性證明書。